

簡評 2023 年鑑定制度修法

——兼論提出鑑定意見期限約定在我國的實踐可能



作者文獻

許戎沂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摘要

本文簡評2023年刑事訴訟法鑑定制度修法，重點包括鑑定人資格明確化、利益揭露義務、當事人陳述意見權、鑑定報告內容規範、言詞報告為原則及私選機關鑑定等修正，強化辯方地位與程序透明。惟修法仍存書面報告例外過寬、私選鑑定易生遲延等缺憾。本文借鏡德國刑事訴訟法第73條第1項第2句規定，分析法院與鑑定人約定提出鑑定意見期限之制度如何落實迅速原則。最後建議我國應導入期限約定機制，並要求當事人私選機關鑑定時亦須與鑑定機關約定期限，以兼顧武器平等、發現真實及刑事妥速審判。

目次

- 壹、前言
- 貳、鑑定修法概述與評析
- 參、提出鑑定意見期限約定
- 肆、德國規定對於我國鑑定制度的借鏡
- 代結論

壹、前言

由於知識的高度分化，人們僅能瞭解特定領域的知識，不可能全知全能。法官職司審判事務時，可能會欠缺其他領域的專業知識¹，例如心理學、醫學、新興科技。因此刑事訴訟法有關於鑑定制度的規定，透過鑑定人的特別知識經驗，來輔助法官瞭解特定事項，以期法官可以正確的認事用法。然而鑑定制度雖然經過幾次修法，但是仍存有許多制度缺失，例如被告沒有自行委任鑑定人的權利；鑑定人不需要出庭接受當事人的交

DOI: 10.53106/1025593137403

關鍵詞：鑑定人、機關鑑定、迅速原則、私選鑑定、提出鑑定意見期限約定

¹ 參閱薛智仁，2023年刑事程序法回顧：刑事鑑定新法評析，臺大法學論叢，53卷特刊，頁1290，2024年。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互詰問，書面鑑定報告就具有證據能力；機關鑑定不適用具結規定，影響被告防禦不利鑑定報告的可能性²。2017年司法改革國事會議，檢討當時鑑定制度的缺失，並要求完善鑑定制度，主要的要求有載明鑑定人資格、利益關係揭露、為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具名與到庭以言詞說明，以強化問責制度精神，符合嚴格證據法則，保障被告訴訟權³。2023年12月通過鑑定制度的修法，大致的修正內容如下，在刑事訴訟法⁴第198條第2項課與鑑定人揭露義務；第198條之1規定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可以請求或聲請鑑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聲請鑑定、第198條之2規定偵查中檢察官選任鑑定人前辯方可以陳述意見、審判中法官選任鑑定人前，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陳述意見、第208條第4項與第5項賦予當事人於審判中可以聲請法院或自行委託機關鑑定的權利等加強辯方地位的修正；第206條第3項明訂鑑定人書面報告內容、第4項規定鑑定人出庭言詞陳述的義務、第5項規定鑑定書面報告得作為證據的前提；第208條第2項明訂機關鑑定實施與審查人的資

格，並課與具名義務、第3項規定機關鑑定書面報告得作為證據的前提、第5項規定當事人自行選任機關鑑定與其鑑定被告的證據能力規定、第6項則規定當事人自行選任機關鑑定得請求交付鑑定之物的權利、第7項規定自行選任鑑定費用由當事人負擔；第211條之1關於法律專家鑑定的規定。

對於鑑定的修法引發諸多的批評，有論者強調本次修法仍然未落實鑑定人作為「人」的證據方法，應親自出庭並排斥書面鑑定報告的基本要求⁵。另外，私選鑑定的部分也僅限縮在選任機關進行鑑定⁶。機關鑑定的書面報告具有特別可信性，不需要鑑定人到庭說明即具有證據能力，也與本次鑑定修法的「透明化」改革方向相違背⁷。本文首先整理2023年的鑑定修法與相關的評析，在進一步指明鑑定制度在迅速原則影響下的刑事訴訟制度應該如何規範。

貳、鑑定修法概述與評析

一、鑑定人之資格

關於鑑定人的資格第198條第1款舊法僅

²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頁629，2024年。

³ 吳燦，鑑定書面報告之證據能力與被告詰問權（上）——2023年12月修正之鑑定新法評析，裁判時報，161期，頁3，2025年。

⁴ 未特別指明者，本文引用法條皆為刑事訴訟法。

⁵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頁585-586，2024年；侯柏青（12/05/2023），《刑訴法》鑑定新法能幫到被告？全律會點出「你不知道的事」，2023年5月12日，<https://www.taisounds.com/news/content/97/95832>（最後瀏覽日：2026/04/17）；蘇凱平，鑑定人制度中的專家證人色彩？——2023年刑事訴訟鑑定規範修正分析，收於：邁向新紀元的刑事訴訟，頁85，2025年；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2/01/2023），鑑定修法東折西扣，冤案受害人情何以堪？對立法院本日通過《刑事訴訟法》鑑定節之聲明，2023年1月12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598>（最後瀏覽日：2026/04/17）。

⁶ 侯柏青，《刑訴法》強化鑑定三讀通過 台北律師公會轟：徒具形式，加劇檢辯不對等，太報，2023年4月12日，<https://www.taisounds.com/news/content/97/95608>（最後瀏覽日：2026/04/17）；侯柏青，同註5。

⁷ 蘇凱平，註5，頁84。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規定「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但是新法參考美國聯邦證據規則702規定將文字修改為「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⁸。藉由上開文字修正已經擴張舊法第1款鑑定人的資格，因此有文獻認為第2款規定之「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除非認為第2款的鑑定人無需具有第1款所稱之專業能力，否則第2款沒有獨立存在的理由⁹。亦有論者認為兩款並列會造成適用上的誤解¹⁰。本文認為新法將鑑定人的資格做出更明確的定義，可減少法規適用疑義，仍值得贊同¹¹。在兩款鑑定人資格的規定上，本文也認為第2款的規定可以刪除，理由在於鑑定人本就是本於其專門之知識，輔助法院判決特定證據問題之人，也就是對於待證事項有專業能力，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也必須是具有專業能力之人，否則無法協助法院釐清待證事項。

二、鑑定人利益揭露

為確保鑑定人的中立性與公正性，新法規定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下列資訊：與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無分工或合作關係；有無受前款之人

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除法官、檢察官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利益揭露的功能是能讓當事人藉此判斷鑑定人是否可以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也是維持公平審判的重要因素。而如果藉由利益揭露當事人認為鑑定人有偏頗之虞者，可以依據第200條第1項規定拒卻鑑定人。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卻，因此為使利益揭露功能有效發揮，鑑定人必須於言詞或書面報告一開始就必須揭露¹²。

上開利益揭露的規定僅適用於第198條第2項選任自然人為鑑定與第208條第4項、第5項之當事人聲請囑託或當事人自行委任之機關鑑定。對於法院與檢察官依據第208條第1項依職權囑託機關鑑定並無適用，第208條第1項並未準用第198條第2項規定。在法院與檢察官委任機關鑑定時，也應該一體適用利益揭露的規定，俾能使當事人可以判斷該機關是否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¹³。

三、當事人陳述意見權

新法第198條之2規定，在偵查中檢察官選任鑑定人前，被告及其辯護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或在審判中法院選任鑑定人前，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陳述意

⁸ 第198條立法理由：「鑑定，係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就其無關親身經歷之待鑑事項所為利用其專業能力之過程及其結果，例如藉由物理、化學等科學原理使用儀器或設備，或基於醫學、工程、心理等專業學識、經驗所作成者，均屬之。為使原條文第一款所定之鑑定人資格更為明確，爰參酌美國聯邦證據規則702規定，修正原第一款規定，並配合第二項之增訂，改列第一項。」

⁹ 廖建瑜，刑事訴訟法鑑定新制對醫療刑事案件之衝擊，月旦醫事法報告，87期，頁142，2024年。

¹⁰ 林鈺雄，註5，頁593。

¹¹ 不同見解，薛智仁，註1，頁1293。

¹² 廖建瑜，簡評刑事訴訟法鑑定新制，裁判時報，140期，頁77，2024年。

¹³ 相同見解，廖建瑜，註9，頁144；薛智仁，註1，頁1301。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